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院机关委员会文件

科合院发机关党字〔2024〕2号



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 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

机关党委各总支、各支部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和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信念、对党忠诚、勇于担当、无私奉献，持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合肥物质院《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机关党委决定开展“两优一先”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表彰范围

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合肥物质院机关党委各级党组织的各处室、各部门中共正式党员、专兼职党务工作者、基层党组织。

二、推荐评选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

衷心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忠诚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

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守初心使命，践行根本宗旨，勇于担当作为，乐于无私奉献，积极参与“四强”党支部创建，在管理服务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

强、建设科技强国做出应有贡献；立足本职岗位创造一流业

绩、取得显著成效；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得到党员、群众普遍认可。

（二）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衷心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忠诚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在党支部建设

“四强”党支部创建、在专兼职党务工作岗位业绩显著

廉洁自律；从事党务工作时间原则上应满2年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拥有较高威信。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，深入开展“四强党支部创建”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，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团结带领党员、职工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在引领支撑保障科技创新中充分发挥“两个作用”，取得显

